

南雄市财政局文件

雄财社[2020]111号

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 3 项补助资金的通知

南雄市卫生健康局：

现将广东省财政厅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 3 项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粤财社〔2020〕307 号）转发给你们，现下达你单位项目资金 847.51 万元，其中：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644.93 万元，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162 万元，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 40.58 万元。三项资金全部列入直达资金管理，并纳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。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此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你单位收到通知后，请严格按照有关规定，尽快组织实施好，并加强资金管理，确保专款专用，提高资金使用绩效。
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九日

南雄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0 年 12 月 29 日印发